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次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4年3月27日，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名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92354581W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5)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6)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 人，注册会计师 1,6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660 人。

信永中和 2022 年度业务收入为 39.3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9.3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89 亿元。2022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6 家，收费总额 4.6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

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卓先生，200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拟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彬先生，200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拟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辉先生，200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拟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投入的工作量等确定。2024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57.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6.50 万元，上述费用含年审会计师的差旅费和食宿费。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与 2023 年度保持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并对其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评价。认为信永中和在以前年度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永中和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建议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9 名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费

用分别为 57.50 万元和 26.50 万元，合计为 84 万元（含年审会计师的差旅费和食宿费）。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信永中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 报备文件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年度报告第五次沟通会议决议
2. 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